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8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朱琳琳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4	《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26-071)。

上述议案2、3、4、5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78)。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3、4、5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4，关联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回避。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6/11/6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朱琳琳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4	《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3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 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进展 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拟自2026年10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通知，吕冬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9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49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吕冬芳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39,048,60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4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文博	64,320,416	40.20%	二人系夫妻关系
	黑龙江万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1,585	2.14%	吕冬芳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325	1.06%	王文博姐姐王佩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企业
	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499	0.81%	王文博姐姐王佩艳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企业
	合计	70,737,825	44.2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8日
增持计划起止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9日，吕冬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95,9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9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9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5,9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吕冬芳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3	—	2026/11/16	2026/1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0月29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4,402,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40,160,338.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3	—	2026/11/16	2026/1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4.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二审涉案金额为119,460,448.21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不会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升”)诉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2026年2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8号、(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0号、(2025)鄂01民初481号、(2025)鄂01民初482号]，驳回原告北京福升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6年3月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北京福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就上述(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两案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北京福升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本案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民终219号]、[(2026)鄂民终220号]，判决如下：

1.驳回北京福升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682,166元，由上诉人北京福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7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崔铠

总经理：李扬

董事会秘书：肖伦

财务总监：巩明

独立董事：刘志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媛 朱睿

电话：0871-67199767

邮箱：ynct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并设置征集提问环节。

2026年11月9日下午15:00-16: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庆先生、独立董事黄海波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春雷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前期公告的多个大额定点项目，四季度到明年的量产、收入确认节奏如何？

答：您好！公司前期披露的定点项目，按照主机厂既定开发节点有序推进，不同项目处于样件、试产、量产等不同阶段。部分项目会在四季度逐步进入供货，更多定点项目集中在明年陆续爬坡上量。定点项目从研发到充分释放营收存在一定周期，受整车平台开发、整车排产节奏影响，收入确认节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在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

问题2：公司8月份公告终止了筹划中的资产收购事项，请问终止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后续对外收购方面是如何考虑的？

答：您好！本次终止的收购事项尚处在前期调研、商务磋商、洽谈筹划阶段，没有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交易方案也未最终敲定。经中介机构现场调研、综合多方评估意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控制权收购事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仍优先立足主业，依靠自身发展，持续做好现有产能释放、客户拓展与成本优化，聚焦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投资并购实现技术突破，助力企业向新模式、新业态转型，加速转型升级，为企业发展提供新动能。相关事项如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问题3：利润为什么会下滑这么严重？

答：您好！公司利润下滑，核心是两方面因素叠加：一是国内乘用车市场承压，公司传统合资品牌客户排产下滑、配套订单减少，带来营收同比下降；整车行业价格战传导，零部件端也存在一定降价压力，毛利空间被压缩；二是前期部分募投项目尚处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下降，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未充分释放，固定成本分摊上升，挤压盈利空间。同时，公司不少固定开支没法随订单快速缩减，产销规模回落之后，成本分摊压力加大，对利润形成较大冲击。

此外，公司拿到的多项定点订单，尚处于小批量阶段，部分产品将于今年四季度量产供货，后续将进一步贡献利润。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3284)通过“提问预征集”或通过公司邮箱lp5526888@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设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善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培凯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将会进行临时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3284)，或通过公司邮箱lp552688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7-2201209/2201210

联系邮箱：lp552688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87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占2025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7.21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5.92
3	成都蓝海轻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66,364	5.59
4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87
5	李金阳	65,732,946	2.8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00,822	2.7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75,273	2.33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09,636	0.9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27.96
2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10.81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7.21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5.92
5	成都蓝海轻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66,364	5.59
6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87
7	李金阳	65,732,946	2.8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00,822	2.7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75,273	2.33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09,636	0.91

特此公告。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6.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990.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30元/股~59.99元/股

本公告内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8%，购买的最高价为59.99元/股、最低价为55.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990.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27.96
2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10.81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7.21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5.92
5	成都蓝海轻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66,364	5.59
6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87
7	李金阳	65,732,946	2.8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00,822	2.7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75,273	2.33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09,636	0.9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27.96
2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10.81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7.21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5.92
5	成都蓝海轻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66,364	5.59
6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87
7	李金阳	65,732,946	2.8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00,822	2.73
9			